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0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    ，女，     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普陀区     。

被执行人：朱     ，男，     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松江区     。

被执行人：包     女，     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松江区    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7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朱    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1333弄27号全幢房产；

二、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包    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099弄21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军  
审 判 员 李 宏 伟  
审 判 员 范 明 火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费 春 梅